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光大保德信先进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 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已经成立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该《规定》的,应当在《规定》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修改基金合同并公告。为使光大保德信先进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符合该《规定》的要求,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决定对《光大保德信先进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基金合同》修改事项主要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光大保德信先进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将在更新的《光大保德信先进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作相应调整。

投资者可拨打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021-80262888, 400-820-2888, 或登录公司网站 www.epf.com.cn, 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1日

附件:《光大保德信先进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
一、订立本基金	(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	(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	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
合同的目的、依	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	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	险管理规定》(以下简
据和原则	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	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	称"《流动性风险管理
	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规定》")纳入基金合同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	制订依据
	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投资基	
		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13、《流动性风险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
		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	规定》释义
		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	
		做出的修订	
		•••••	
		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
		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	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

		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	动性受限资产释义
		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	
		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	
		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	
		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 基金		新增:	
份额的申购与赎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
回		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	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五、申购和赎回		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	
的数量限制		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 切实保护存量基金	
		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	
		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	
		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
份额的申购与赎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	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
回	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	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	
六、申购和赎回	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	
的价格、费用及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	
其用途		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 基金		新增:	

份额的申购与赎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
垣		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	规定》第十四条补充
七、拒绝或暂停		 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	
申购的情形		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单笔申购的最高金额、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
		单个投资人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单日净申购比	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例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的。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
		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	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第六部分 基金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	发生上述第1、2、3、5、6、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	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
份额的申购与赎	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	一旦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整序号
回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	
七、拒绝或暂停	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	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	
申购的情形	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	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	
	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	
		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		新增:	
份额的申购与赎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
旦		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	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八、暂停赎回或	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延缓支付赎回款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	
项的情形	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第六部分 基金	新增:	
份额的申购与赎	但若赎回申请人中存在当日申请赎回的份额超过前一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
回	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的单个赎回申请人("大额赎回	规定》第二十一条(二)
九、巨额赎回的	申请人")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保护其他赎	补充
情形及处理方式	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优先确	
2、巨额赎回的处	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具体为:如小额赎回	
理方式	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则基金管理人	
	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该等	
	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大额赎回	
	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如小额赎回申	
	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未确	
	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	
	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	
	理的具体程序,按照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	
	的方式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事宜在指定	
	媒介上刊登公告。	

第十二部分 基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金的投资 为0%一95%: 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 为0%一95%;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 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二、投资范围 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 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 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以及 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以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 具。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股指期货 具。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股指期货 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本基金 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本基金 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 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 基金资产净值的 5%。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 基金资产净值的5%。 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二部分 基 1、组合限制 1、组合限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 金的投资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规定》第十五、十六、 四、投资限制 十七、十八条修改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股指期货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股指期货 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本基金 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本基金 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 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 基金资产净值的5%; 基金资产净值的 5%。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 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新增:

(3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31)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3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 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 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 持一致: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 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 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第(12)项外,基金管理 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或中国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 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 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第(2)、(12)、(31)、(32) 项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

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

	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四部分 基		新增:	
金资产估值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
六、暂停估值的		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	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情形		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第十八部分 基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
金的信息披露	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规定》第二十六条、第
(六) 基金定期	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	二十七条补充
报告,包括基金	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	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	
年度报告、基金	及产品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	
半年度报告和基		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	
金季度报告		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	
		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	
		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八部分 基		新增:	
金的信息披露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
(七) 临时报告		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规定》第二十六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 基		新增:	
金的信息披露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

八、暂停或延迟	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	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信息披露的情形	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暂停基金估值;	